切　　結　　書

一、立切結書人為向　　申請開發許可需要，願依「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」規定繳清保證金（及歷年使用補償金），請貴分署同意提供　　縣市　　鄉鎮市區　　段　小段　地號（等）　筆國有土地申請開發，並發給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（下稱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）。茲切結以下事項，如有違反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：

(一)所附航照套圖之地籍圖說，倘因航照時差而與現地狀況未合申請人自行查明國有土地現況。

(二)申請人自行查明國有土地倘現況有遭占用情形，俟申請人獲准籌設許可或開發許可後取得國有土地合法使用權，自行負責處理地上物。

(三)申請人保證目前無占用國有土地情形，及日後如獲貴分署核發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，至獲准籌設許可或開發許可後取得國有土地合法使用權前，絕不占用國有土地，倘有違反前述情形，同意由貴分署(辦事處)沒收保證金、撤銷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等。

(四)申請開發範圍涉環境保護、生態保育或文資保存等原因，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宜同意提供開發，經貴分署撤銷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者，絕不提出異議。

二、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，並以下列方式為據（擇一辦理）：

□	**本承諾書係本法人（團體）之負責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，並檢附本法人（團體）之負責人身分證供查驗，經執行機關拍攝本法人（團體）之負責人臉部清晰照片彩色列印併案存檔。** 立承諾書人：　　（簽名及蓋章） **本承諾書係立承諾書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，經核對本人無誤。** 執行機關核對人員：　　（蓋職章） 核對時間：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
□	**本承諾書係本人委託他人代理送達，並檢附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（已載明委託事由及由本人與受任人雙方簽名並蓋章）。** 立承諾書人：　　（簽名及蓋章【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】） 受任人：　　（簽名及蓋章【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】）

□	**本承諾書係本人蓋用與租約相同之印章（立承諾書人係已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人），其他合法使用權人亦同。** 立承諾書人蓋章 □ 【蓋用原租約章】 租約書號：
□	**其他表明真意之方式**

此致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○區分署

立切結書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